

##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39.20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1.3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6年8月4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纤维公司”）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,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6年8月13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纤维公司与杭州银行发生的借款、银行承兑、担保（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）、票据贴现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（及其代付、押汇等后续融资）、保理（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）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资金业务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、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浙商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（20007020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26）第 00140 号）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债务人：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2、杭州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60803095997230001）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债务人：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务人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。

银行融资合同：是指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借款、银行承兑、担保（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）、票据贴现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（及其代付、押汇等后续融资）、保理（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）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资金业务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、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。

债务确定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

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,则为提前到期日)起叁年。

#### **四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**

公司为子公司(不超过人民币 39.20 亿元)和曾孙公司(不超过 1.3 亿美元)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,截至公告披露日,实际担保余额 76,065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8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